

附表十六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本次擬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總數、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數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已發行總數(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擬掛牌處所	
	總括申報餘額	預定發行日期	
	得發行期間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五) 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條件及未有違反第四十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聲明書。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前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代理人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七)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存託機構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八)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九) 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十)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 (十一)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條件檢查表。 (十二)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存託契約內容與原總括申報時無重大差異者，免附) (十三)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保管契約內容與原總括申報時無重大差異者，免附) (十四)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承銷契約內容與原總括申報時無重大差異者，免附) (十五) 包銷契約書。 (十六)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書件內容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